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第230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106年4月12日（星期三）上午11時

地 點：本會3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委員修道 李委員武夫

 曾委員郁喬 葉委員雲欽 楊委員總平 張委員國財 莊委員奇輝 蔡委員子昭

 鄭委員耕亞

列席人員：許召集人天恩

張組長運奇 陳組長原貞 童主任金水 黃主任兆祥 陳主任欣怡

主 席：吳委員修道代理主持 記錄人員：郭碧炫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業務單位報告：

第一組：

(一)本市第10屆議員選舉選舉區維持原六選舉區乙案，於3月27 日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業經核復錄案辦理。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於105年12月14日修正公布， 其中第86條修正後條文如下：

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於罷免案提議後，得於罷免區內設立支持與反對罷免案之辦事處，置辦事人員。

前項罷免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團體、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及依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職業團體及政治團體辦公處，不在此限。

罷免辦事處與辦事人員之設置及徵求連署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罷免活動期間，選舉委員會應舉辦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應親自到場發表。但經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雙方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

前項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舉辦之場數、時間、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為因應第86條第4項及第5項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施行需要，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6年3月15日召集各縣市選舉委員會研商「公職人員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實施辦法」，草案如附件。

第四組：

一、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為配合地方制度法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增列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為地方自治團體及實施自治之相關配套規定，以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增列原住民區民代表、區長選舉、罷免相關規定，擬增列原住民區民代表、區長選舉、罷免相關規定；另縣（市）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其轄區增大，但其可聘任之監察小組委員數因合併為單一行政區反相對折半，為便利選務推動，監察小組委員數上限由現行39人提高至42人，本會聘任人數不受影響(組織準則修正草案條文詳如附件)。

二、為配合政府員額精簡政策，以整體人力運用角度，改變現有組織架構，精實內部組設，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事細則擬將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室整併至第1組、第4組，讓現有行政室幕僚工作與一般的業務單位合一；第一組增設文書、檔案、研考、公關、議事、財產及物品管理等工作。第四組增設採購、出納、工友(技工、駕駛)、辦公廳舍及車輛管理維護、公共安全防災、事務管理及其他行政及支援服務事項(辦事細則修正草案條文詳如附件)。

行政室：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5年10月3日中選祕字第1053650287號函、105年12月2日中選祕字第1053650350號函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事務管理檢核暨考評要點」，辦理本會106年度事務管理自主檢核，針對出納、物品、財產、檔案及採購等進行管理檢核，初步檢核結果符合規定，結果函報中選會備查。

決 定：准予備查。

二、宣讀第229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決 定：准予備查。

參、臨時動議：無。